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王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王焕新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选举王征先生、王焕新女士、周德元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王征先生为主任委员；选举周德元先生、周展女士、王焕新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周德元先生为主任委员；选举周展女士、刘长坤先生、楚建忠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周展女士为主任委员；选举刘长坤先生、周展女士、殷建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刘长坤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聘任王焕新女士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五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聘任楚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、王宣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裁、吴庆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六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聘任谢高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七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杜诗琴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

附：

简历

王宣先生，1977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高级采购师，助理工程师。曾任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采购主管，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部长，2014年10月入职公司，曾任招采中心总监、造价中心总监，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王宣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经查询，王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吴庆女士，1971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法学学士。曾任上海梅龙镇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，怡中纺织（实业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上海万狮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科友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华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内蒙古矿业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16年6月入职公司，现任公司代理财务总监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吴庆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经查询，吴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谢高先生，1980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，基金从业资格。1997年12月至2009年12月，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65739部队、海军92076部队，2010年4月入职公司，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

监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谢高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经查询，谢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杜诗琴女士，1990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。2016年3月入职公司，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杜诗琴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经查询，杜诗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